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,刪除第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0056600 號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

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(含特殊才藝) 學生就學,特 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:

- (一)清寒獎學金: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,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(職)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及在職專班、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〉,有下列情形之一,並有書面證明者:
 - 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。
 - 2、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,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。

(二)優秀學生獎學金:

- 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:指本縣高中(職)學校學生,成績優異自願留 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,榮獲該校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。
- 2、特殊才藝獎學金:指國高中學生,參加由教育部辦理或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全國性競賽,個人成績榮獲獎項前三名(體育項目由其他專案經費辦理獎勵除外),並經學校推薦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、條件、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:

申請類	申請條件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
別			
清寒獎	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,現為國內公私立	(一)高中及高職	(一)申請書。
學金	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(職)學校在學之清	各四十名,	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
	寒學生,具備第二點第一款之條件且其各	每名新臺幣	本影本。
	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:	三千元。	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
	(一)學業成績(或一般學科)平均八十分(甲	(二)大專院校六	明書或導師證明。
	等)以上,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		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
	分以上,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	新臺幣五千	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
	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無記過以上紀	元。但五年	績單影本。
	錄。	制專科前三	
	(三)有體育成績者,其體育成績七十分(乙	年依照高中	
	等)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	標準發給。	
	課者不計)。	(三)研究所以上	

			T	T
	(四)研究所	f及大專入學新生,可以用前一教	十名,每名	
	育階和	投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,且獎	新臺幣六千	
	學金額	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	元。	
	獎學会	金額度為審核標準。	(四) 各國中依	
			總 班 級	
			數,每3班	
			錄取1名,	
			不足3班以	
			1 名計	
			算。每名頒	
			發 獎 學 金	
			500 元。	
優	凡設籍本	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		優秀獎學金
秀	(職)學校之	之優秀學生,具備第二點第二		(一)申請書。
學	款第 1 目	目之條件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		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
生	者:			謄本影本。
留	(一)國中	高中:達 PR 九十五以上。	PR 九十七以上	(三) 申請免試入學之
縣	基本學		者,核發每名新	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
升	力測驗		臺幣一萬元;成	百分比數證明(限免
學	成績		績達 PR 九十五	試入學,無國中基測
獎			至九十六者,核	成績者。百分比數取
學			發每名新臺幣	整數,小數點無條件
金			五千元。	進位)
				(四)高中職就學期
				間,學期學業總成績
				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
		高職:達 PR 八十以上。	PR 八十五以上	明(取整數,小數點無
		,	者,核發每名新	
				(五)排名百分比數的
				算法,係依學業成績
				分數由高而低排列計
				算。分數越高,百分
			千元。	比數越低。
1	1		İ	1

(二)透過 高1. 第一百 第一百 第一百 第一章 (含) 集名) 集名)

- 高中: 1.一百零二學年度(含)前入學 新生: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 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一學 (含);且高中入學後第一學 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總 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

高職:

- 1.一百零二學年度(含)前入學 新生: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 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二 十(含);且高職入學後第一 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 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 三(含)。

入期成排前(含名元學第續名百分之核等次全分之核學一種百分,養一人。 於 學 一

ı			1				1
	(三)前		全校總排入	名百			
	(一)、(二)		分比數前百	百分			
	學生就		之三(含),	核發			
	學 期		每名新臺灣	幣一			
	間,學期		萬元;前百	分之			
	學業總		五(含),核	發每			
	成績仍		名新臺幣五	五千			
	維持該		元。				
	校總排						
	名百分						
	比數前						
	百分之						
	五						
	(含)。						
	(四)非前		核發每名部	折臺			
	(一)、(二)		幣五千元。				
	之學						
	生,就讀						
	本縣各						
	公私立						
	高中職						
	校,前一						
	學期學						
	業 成 績						
	為全校						
	第 一						
	名,且無						
	記過以						
	上紀錄						
	者。						
特殊才	凡設籍本	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國、高	每名新臺灣	幣 一	(-)	申請書。	
藝獎學	中(職)學	校之學生,具備第二點第(二)	萬元。		(=)	戶口名簿	草或戶
金	款第二目	之條件且前一學期各科成績				籍謄本景	/本。
	應符合下	列標準:			(三)	在學證明	書及
	(一)學業)	成績(或一般學科)無任何一科				前學期加	五蓋學
	不及	格。				校證明章	之成
	(二)操行)	成績(或綜合表現)無記過以上				績單影本	
	紀錄	0			(四)	榮獲全國	與項

之證明文件。(五)學校推薦函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:

- (一)清寒獎學金及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:每學期辦理一次,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,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。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,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二) 特殊才藝獎學金:請於獲獎獎狀上列日期開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:

- 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,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- (二) 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,除特殊才藝獎學金外,僅能擇一請領。
- (三)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,不予受理。
- (四)各類清寒獎學金依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,其中,除國中清寒學生獎學 金採由總班級數決定各國中錄取名額外,其餘各類別獎學金錄取名額如下:
 - 1.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, 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。
 - 2. 持中低收入戶或持有經導師查核學校出具證明之學生,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 之一。
- (五)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,經審查委員會通過,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 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。
- 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,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- 七、申請經核准者,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 章至指定地點請領。
- 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,設獎學金審查小組,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本縣國中校長代表一人、高職校長代表一人、高中校長代表二人、社會處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。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 -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,民間贊助經費為輔,並得視本府財務 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。